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团县委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团县委概况

一、鲁山县团县委主要职能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县委在各个时期的各项中心工作任务和党的共青团工作方针，确定我县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县共青团工作。

（二）负责维护全县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县希望工程的管理工作，及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贫困失学儿童的生活及受教育状况。

（三）负责全国、省、市各级的“优秀青年”、“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的推荐评选工作，并负责我县“优秀青年”、“优秀团员”、“优秀少先队员”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发展和吸收优秀青年入团，负责建立和管理我县基层团委和支部，推荐有入党愿望并符合条件的优秀团员入党。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配合县委、县政府搞好中心工作。

二、鲁山县团县委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预算单独报送，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7.1 万元，增加 56.03%。主要原因：增加任尧禹、王靖文两名工作人员工资和五四表彰工作经费以及团委工作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收入预算 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支出预算 4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 万元，占 79.0%；项目支出 10.0 万元，占 2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7.1 万元，增加 56.03%。主要原因：增加任尧禹、王靖文两名工作人员工资和五四表彰工作经费以及团委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7元,占8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万元,占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6万元,占3.4%;住房保障(类)支出2.7万元,占5.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团县委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团县委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0.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没有绩效目标设置。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鲁山县团县委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团县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表